



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學務處生輔組



# 放寬申貸門檻—家中子女數量計算增加

**學生**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**兄弟姊妹**數」  
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**子女**數」

$$= 1 + X + Y$$

- 學生本人 = 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姊妹 = 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 = Y

# 放寬申貸門檻—資格對應表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（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）

家庭年所得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120萬-148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	不可申貸	可申貸 (自付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## ● 家庭年所得計算

1.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）
2. 已婚：本人及配偶
3. 離婚（或配偶死亡）：本人

## 免息：

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# 優化寬緩措施

## 放寬措施

**繳納本息門檻**

**每月收入未達5萬  
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1萬元**

**繳納本息  
只繳息不還本**

**可申請12次(12年)**

# 重要時程

程 序

辦 理 時 間

**就學貸款申請**

(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者請先完成減免程序，  
再申請就學貸款，以免貸款金額錯誤)

**113.01.22-113.02.16**

01/22開放系統登錄基本資料  
01/24學雜費細項出現再列印資料至銀行對保

**高雄銀行對保手續**

**113.01.24-113.02.16**

對保後將文件繳交至  
學務處生輔組

**113.01.24-113.02.23**

# 完成對保程序後

## 繳交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

1. 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
2. 就學貸款明細單
3. 就學貸款緩繳單繳單
4. 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(全戶詳細記事)
5. 貸款校外住宿費-檢附校外租賃契約
6. 貸款生活費-檢附低收及中低收證明

# 就學貸款教育部查稅結果

\*\*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

- 1.未婚：學生本人+父母(父母離異計列監護人)
- 2.已婚：學生本人+配偶

**B類**

**(120萬-148萬)**

**C類**

**(148萬以上)**

**不辦理**

總務處出納組  
補繳學雜費

繳交**繳交 1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
- 一、繳交**1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- 二、繳交**全額利息切結書**

繳交**2名**兄弟姐妹和子女證明

# 查稅結果通知為B、C類後 若要繼續辦理就學貸款 繳交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

- 一、學生之「未成年」或「已成年在學階段」兄弟姊妹和子女之證明
  - 未成年者：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詳細記事)
  - 已成年在學階段者：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 
(無註冊章－在學證明書；休學－休學證明)
- 二、全額利息切結書 (C級+繳交1名兄弟姊妹和子女證明才需繳交)